附件2

**静安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**

**一、基础评价(三项,共30分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 **体系** | **评价**  **内容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
| 工作  保障  (12分) | 组织  保障 | 建立协调机制 | 2 | 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且有相关文件，得2分；建立机制但无文件得l分；有文件但未正常运作或既无文件也未实际运作的不得分。 |
| 纳入发展规划 | 1 | 将社会救助（收入核对）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的得1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资金  保障 | 建立资金预算、  管理、拨付制度 | 2 | 建立资金预算、管理、拨付制度，有相关文件或书面材料，且严格參照执行的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保障工作经费 | 2 | 街镇均设社会救助（收入核对）工作经费且按时拔付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人员  保障 | 配备足额人员 | 2 | 按照当地户籍居民人数万分之一配备救助工作人员，且配有不少于2名专职收入核对人员的，得2分；救助工作人员未达到居民人数配比要求的或专职收入核对人员不满2名的得1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工作职责明确 | 2 | 街镇具体从事社会救助（收入核对）工作的责任人明确，得1分；岗位设置合理，职责明晰的，得1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定期业务培训 | l | 有培训计划且实际开展培训的，得1分；有培训工作计划但未完成培训任务的，扣0.5分；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。 |
| 工作  管理  (8分) | 对象  管理 | 完善对象信息 | 2 | 救助对象信息库完整且及时更新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建立档案制度 | 1 | 档案管理符合规定、保存完整的，得0.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档案检索调阅方便快捷，且核对档案按要求实施电子档案的，得0.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制度  建设 | 建立岗位责任制 | 1 | 建立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社会救助“受理、审核、审批”三分离的办事程序的，得0.5分；严格执行核对工作流程的，得0.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建立保密制度 | 1 | 建立保密制度。街镇在开展核对工作时履行保密责任的，得0.5分；与核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且履行保密职责的，得0.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建立持证上岗制度 | 1 | 建立持证上岗制度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5%以上的，得0.5分；核对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%的，得0.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监督  检査 | 公开投诉途径 | 1 | 公布投诉电话、举报渠道的，得0.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投诉处理件件有着落，得0.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建立检査制度 | 1 | 建立检査制度，定期进行救助工作检査的，得1分。 |
| 工作  成效  (l0分) | 准确  救助 | 做到应救尽救 | 3 | 按照社会救助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，救助准确率达到98%得3分；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政策 | 政策宣传深入 | 2 | 用书面或多媒体等方式，及时对外公开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的得2分；虽作政策公开，但来能及时更新的，不得分。 |
| 公开 | 政策知晓率高 | 2 | 采取抽样方式，问卷或者电话调査社会公众和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工作的了解程度，知晓率高于或等于80%得2分；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.l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来信  来访 | 妥善处理信访 | 3 | 有效处理信访事件，妥善处理信访矛盾的，得3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
1. **专项评价（十项，共7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 **体系** | **评价**  **内容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
| 最低生活保障  (7分) | 动态  管理  规范  发放 | 动态管理 | 2 | 依规定按时复审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审批公示 | 1 | 有公示书面材料，在规定地点公示的得1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款物发放 | 1 | 社会化发放率达到98％及以上，签收手续齐全的，得1分；社会化发放率低于98％的，或现金及实物发放中签收手续不全的，不得分。 |
| 救助渐退 | 1 | 按照政策要求及时执行救助渐退政策的，得1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帮困粮油 | 1 | 帮困粮油卡、券发放准确及时的，得1分；发放有差错的不得分。 |
| 备案制度 | 1 | 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且实施的，得1分；有制度但未实行或者无制度的，不得分。 |
| 特困人员供养  (7分) | 依规  审批 | 及时审批 | 2 | 按规定及时审批，手续完备的，得2分；按照规定审批，但手续不完备的，得1分；有符合条件的对象提出申请，但未按时审批的不得分。 |
| 落实  供养  服务 | 落实供养 | 2 | 按规定对符合供养条件的对象及时落实供养的，且生活不能自理的对象全部安置进供养机构供养的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挂钩包户 | 1 | 散居特困供养人员有院户挂钩或包户联系制度，得1分；未建立院户挂钩或包户联系制度的，不得分。 |
| 服务达标 | 1 | 集中供养机构达到本市养老机构标准，供养服务周到的，得1分；虽有供养服务但不够规范的，扣0.5分。 |
| 退出  供养 | 按规处置 | 1 | 对不符合条件人员，及时清退出供养范围；对自愿要求退出供养的人员，依法办理好退出手续，得1分；有退出不及时或手续不周全情况的，扣0.5分；违反规定的不得分。 |
| 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  (7分) | 受理 | 及时受理 | 2 | 及时受理申请，有主动发现救助对象机制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审批 | 审核审批 | 2 |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初审、核对、审批的得2分；时间拖延的，扣1分。 |
| 发放 | 依规发放 | 2 | 按规定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复审 | 按时复审 | 1 | 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复审的得1分；延时或不复审不得分。 |
| 受灾人员救助  (7分) | 灾前 | 及时报灾 | 2 | 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通过灾情系统报灾，超过2小时报灾不得分。 |
| 安置转移 | 1 | 及时做好受灾人员灾后安置，得1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灾中 | 基本生活 | 2 | 确保受灾群众12小时内吃、穿、住、医，供应发放程序完善，供应秩序良好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灾后 | 核灾评估 | 1 | 灾情稳定后5日内完成核报，15日内完成评估的，得1分；未能及时完成核保、评估工作，不得分。 |
| 恢复重建 | 1 | 根据受灾损毁程度及时组织恢复重建的，得1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医疗  救助  (7分) | 受理 | 及时受理 | 2 | 执行两次办结制，材料齐全得2分；多次办结的扣1分. |
| 核查 | 多样核查 | 2 | 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核查手段，全面开展核实的，得2分；核查手段单一，扣1分；准确率低于95%，不得分。 |
| 审批 | 审批及时 | 2 | 按规定期限完成审批得2分；超过时限外完成审批不得分。 |
| 发放 | 规范发放 | 1 | 有规范的发放手续，社会化发放达到98%及以上的，得1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教育  救助  (7分) | 组织  领导 | 协调机构 | 2 | 教育部门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资助  机构 | 专人落实 | 2 | 有专人负责管理学生资助工作的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政策  落实 | 规范落实 | 3 | 严格按照市有关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实施资助，年内市相关部门未接到相关投诉或投诉差不符实的，得3分；接到相关投诉且经查实的，不得分。 |
| 住房  救助  (7分) | 廉租  住房 | 常态受理 | 2 | 常态化受理廉租住房申请，为申请家庭提供政策咨询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认真审核 | 2 | 按规定的流程和时限，完成审核和公示，对符合准入标准的申请家庭出具审核登录证明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及时配租 | 3 | 根据申请家庭的配租类型、轮候次序、房源筹措情况、选房活动安排等，及时发放租金补贴或安排实物配租房源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就业  救助  (7分) | 受理 | 及时受理 | 2 | 按照规定及时受理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审核  审批 | 审核审批 | 2 | 按照规定时限审批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及时落实待遇 | 及时救助 | 3 | 在规定时限内，及时发放就业救助待遇或采取就业救助帮扶措施，得3分，逾期不得分。 |
| 临时  救助  (7分) | 受理 | 及时受理 | 3 | 遇到突发事件，及时受理或主动发现并及时受理的，得3分；受理滞后扣1分；工作不力发生意外事件的不得分。 |
| 会办 | 协同办理 | 2 | 与相关部门及时、高效配合办理的，得2分；协调办理不力或不能及时转办的，不得分； |
| 发放 | 规范发放 | 2 | 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发放救助款物，得2分。未能及时发放扣1分；款物发放不符规定不得分。 |
| 社会力量参与  (7分) | 鼓励  措施 | 鼓励政策 | 2 | 有相关文件支持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，且实际实施的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就业推介 | 1 | 有提供工作条件、就业推介，且成功就业实例的，得1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参与  情况 | 高参与度 | 2 | 各个街道、镇都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得2分；否则扣1分。 |
| 多样救助 | 1 | 救助工作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得1分；否则扣0.5分。 |
| 效果  明显 | 成效显著 | 1 | 通过社会力量参与缓解了对象实际困难的，得1分。 |